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清池可預見將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致使被害人及檢警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30日21時6分許，在統一超商富裕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女兒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人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即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謝佳祐等5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謝佳祐等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志傑、朱昭誠、張文政、蔡佳螢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陳清池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01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02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03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04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05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6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將女兒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給真
07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事實，惟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
08 助洗錢等罪嫌，辯稱：其在抖音網站上認識「林語晴」，對
09 方稱要從新加坡回台開美容院，但其自身帳戶不能使用，依
10 此要匯款至被告帳戶，被告因此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自稱外
11 匯管理局之男子聯繫後，將女兒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
12 卡寄給該人，其忘記提款卡密碼寫在金融卡後面的紙條等
13 語。經查：

14 (一)本件帳戶係被告女兒所申辦，被告於113年4月30日21時6分
15 許，在統一超商富裕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女兒名下本
16 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寄交給自稱外匯管理局之人乙
17 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明確，且有
18 被告提出之與「林語晴」及「外匯管理局」（現均已呈現
19 「沒有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
20 第51至113頁）；而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謝佳祐、
21 楊志傑、朱昭誠、張文政、蔡佳螢則各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22 向伊等訛稱如附表所示之不實事項，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
23 別將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入本案郵局帳戶內，該等款項旋均遭
24 提領殆盡等情，則據證人即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於警
25 詢時指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復有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
26 資料及交易明細、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申
27 請書、存款交易往來明細、台幣活存明細、銀行存摺封面及
28 內頁、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等附卷可查。是本案郵局帳戶
29 原為被告女兒申辦，由被告管領，嗣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
30 113年5月2日前取得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
31 物，用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轉入款項，再由

01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而取得詐騙所得等客
02 觀事實，首堪認定；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與自稱外匯
03 管理局等人之行為，客觀上亦確已使其自身無法掌控本案郵
04 局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用途，且實際上已對詐騙集團成員
05 提供助力，使渠等得利用本件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而取得詐騙
06 贓款無疑。

07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08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09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10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11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12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13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14 者轉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再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領
15 款項而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
16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
17 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
18 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
19 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
20 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
21 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與他人使用；
22 且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
23 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
24 之用，或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
25 無對外取得帳戶之必要。況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
26 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進出款項，反而
27 刻意對外收取帳戶使用，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
28 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
29 活常態之理由收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使用，衡情當知渠等取
30 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
31 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亦均為週知之

01 事實。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與
02 「外匯管理局」等人時已係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
03 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難
04 諉稱不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其因「林語晴」告知匯
05 入其帳戶之款項依可以先拿去用，所以才提供本案郵局帳戶
06 等語（本院卷第146頁），足見被告已知悉任意將帳戶資料
07 交付他人可能遭用於犯罪而使自身觸法，被告竟僅因「林語
08 晴」表示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可先使用匯入款項，即不顧於
09 此，恣意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真實身
10 分及來歷均不明之「外匯管理局」等人利用，其主觀上對於
11 取得本件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
12 不法用途，及轉入本件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
13 罪之不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
14 續行追查等節，當均已預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
15 告曾參與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
16 得該等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提供帳戶資
17 料與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帳戶
18 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
19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可能，但其仍將本案郵局帳戶之
20 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意提供與不詳人士使用，以致自己
21 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
22 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23 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4 意甚明。

25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26 予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29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31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01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03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04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05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07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8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0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10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1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12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
13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
14 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15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16 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17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18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19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
20 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21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
22 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23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
25 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7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28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29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30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31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再按行為人主

01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02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3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04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05 照）。被告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
06 他人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所示之被
08 害人及告訴人施以詐術，致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
09 轉入本件帳戶後，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
10 盡，以此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該等詐騙
11 集團成員所為即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
12 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
13 行為，但其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14 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
15 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16 提供助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
17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
18 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

20 (三)被告以1個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21 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共計5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
22 亦均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
23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5次詐欺取財及洗
24 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5 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7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8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9 (五)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知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且其不
30 思戒慎行事，僅因貪圖使用他人匯款，即提供帳戶資料助益
31 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影響社

01 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各被害
02 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
03 為不該，被告犯後又矢口否認具主觀犯意，難認其已知悔
04 悟，惟念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本案亦無證據
05 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
06 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數、所
07 受損害之金額，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狀況等
08 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4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09 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自始否認曾獲得酬金，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
12 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
13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5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18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9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0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21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22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23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24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25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6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7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28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與他
29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
30 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
31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廖庭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1	謝佳祐 (未告)	假交友方式，佯稱欲匯款予被害人使用。	113年5月3日16時17分	2萬元
2	楊志傑 (提告)	指定之投資平臺賣貨。	113年5月3日10時16分	1萬元
3	朱昭誠 (提告)	指定之投資平臺投資。	113年5月3日19時14分	2萬3,000元
4	張文政 (提告)	指定之投資平臺創業。	113年5月5日10時31分	1萬元
5	蔡佳螢 (提告)	指定之投資平臺投資加密貨幣。	113年5月2日21時52分	5萬元
			113年5月2日21時58分	5萬元